

## 關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問題清單

法務部

### 一、有關參與審判之人民（法官）數目及可決數：

- (一) 與英美之陪審制相較，本部較建議初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，考量我國實情與社會文化等面向，先參考採用歐陸或日本式之參審制度，或有較高之成功可能性<sup>1</sup>。
- (二) 審理過程及評議時，職業法官與人民參審員（正式名稱仍待日後法制確認）均應共同參與而非分離。如此，方有機會使職業法官與來自社會各界不同背景之民眾進行對話交流，藉由不同經驗背景，帶來不同觀察視角，防止職業法官陷入既有之「法律人成見」，參與審判之人民除了聽聞其他民眾想法外，也可傾聽法官觀點，最終之判決結果，較能包含專業與非專業意見的多元價值，此點亦應為討論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目的之一。
- (三) 至於參與審判人民之選任方式、任期長短、與職業法官之組成比例、評議可決數等，除涉及人民參與之規模外，同時亦將隨著增加人數比例而提高各項支出成本，究應如何規劃較適宜，本部認應先由司法院本於政策制定者立場，兼顧制度設計之合理性及國家財政狀況後妥為擬具，待其日後向國會提出具體法律草案時，再由本部表示意見。

### 二、闡述支持或反對以下論者對陪、參審制的看法

- (一) 關於陪審制之論述：根據美國統計<sup>2</sup>，自 1989 至今至少已發生 1,866 件冤錯案件，當中經陪審團審判(jury)者占 79%，由職業法官審理(bench trial)者僅占 7%；又發生冤抑的原因中，「目擊證人錯誤指認」約 72%、「無效或不適當之鑑定」約 47%、「被告錯誤自白」約 27%（各因素可能同時存在）。本段

<sup>1</sup> 相關理由及分析，詳參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5 日增開會議之書面意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。

<sup>2</sup> 參前註書面意見第 19 頁至第 20 頁。

論述提及「意味著該項制度優點地發揮，係以實質有效的辯護為前提」，似尚非明確：其所認為之陪審制「優點」為何？與「實質有效的辯護」間有何關連？上述冤錯案件之統計分析，並未臚列「未經實質有效辯護」一項，是冤錯案件與此點關連為何？此論述之實證基礎為何？反面言，「實質有效辯護」不獨為陪審制成功與否之因素，其對參審制之影響，亦應相同。

## （二）關於參審制之論述：

倡議改採「卷證不併送（又稱起訴狀一本主義）」論者，主要認為卷證併送制度讓法官在審理前檢閱卷證，將造成對於被告不利之偏見，此點究有無任何實證資料可佐？或僅為純然之想像？實有待進一步辨明。起訴書內容固然多為不利被告之記載，但本案相關卷宗證物，實不僅對被告不利部分，諸如被告之答辯筆錄、辯護人之辯護書狀、被告或辯護人於偵查時提出之一切有利證據等亦包含在內，為何認為將其完整呈現於法院會造成偏見預斷？反之，只提出一紙起訴書未檢附有利及不利被告證據時，反而認為對被告較有保障<sup>3</sup>？

其次，職業法官與人民共同參與審理及評議，其優點已如上述（即法官與參與之人民可相互說服、完整溝通），以我國人民之教育水準及參與公共事務之素質，何需擔憂其會毫無主見地受法官牽引？若憂其素質不佳易受影響，則何以陪審制完全由人民認定犯罪事實，會是較佳選項？

最後，日本刑事訴訟制度為準備程序時（其稱「公判前整理程序」）並非如論者所述僅有職業法官一人進行，而係檢察官、辯護人均應到場，否則不得進行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之 7），審檢辯三方就證據開示等流程共同協力決定，辯護人可本於有利被告之立場表示意見，於被告防禦權無礙。

## 三、兩項關於人民參與審判之配套問題：

---

<sup>3</sup> 關於卷證併送與公平法院間之論述，另詳參註 1 書面意見第 10 頁至第 12 頁。

- (一) 提問一：本部前提供之書面意見已有論述<sup>4</sup>。
- (二) 提問二：106年3月25日增開會議時已有此題問且當場已回答，另本部前提供之書面意見亦有論述<sup>5</sup>。

---

<sup>4</sup> 參註 1 書面意見第 5 頁、第 15 頁至第 17 頁。

<sup>5</sup> 參註 1 書面意見第 20 頁。